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湖科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学校拟于 12 月下旬举行 2023 年“星耀湖科”颁奖典礼，现需全校范围内评选“湖科之星”，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二、申报类别

“湖科之星”共设置 8 星：励志之星、奉献之星、文艺之星、科研之星、学习之星、双创之星、体育之星、团体之星，全校范围内每种类型根据实际情况评选 10 人。

三、申报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努力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无挂科补考记录；
5.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三次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

6. 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

(二) 具体要求:

1.团体之星:为实现共同目标组成团队，团结协作，凝聚力强，并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素质拓展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团队，以团队之名**荣获过两次或者两次以上校级及以上荣誉优先考虑**。

2.奉献之星:热心公益事业，自发组织或参与精准扶贫、西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各类志愿服务，获得一定志愿服务时长，同时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事迹曾在校内外媒体有过相关报道，以团队形式参与的志愿服务，仅接受团队负责人申报。

3.科研之星:具有求实创新精神和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学术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就读期间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已见刊)**高质量**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出版学术专著，在该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取得了突出成绩。

4.学习之星: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学业成绩优异，在校期间至少两次(含两次)所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居所在专业第一，**其中 2022-2023 学年课程成绩必须专业排名第一**。或者所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所在专业前 30%但以负责人的身份获得专业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的荣誉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已见刊)**专业领域高质量**学术论文的择优考虑。

5. **文艺之星**:热爱并积极参与、组织校内外文艺活动,在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活动中获得过表彰。

6. **体育之星**:热爱并积极参与、组织体育竞赛活动,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中获得过表彰。

7. **双创之星**:具有创业创新精神和争先创优意识,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创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果,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或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荣誉;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过较好的成绩,以负责人身份成功创办企业并有良好的收益。

8. **自强之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积极向上,能够突破困难,拼搏进取,在校期间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等某领域取得突出成绩,荣获过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级及以上自强之星荣誉。

四、有关要求

1. 各学院于12月3日17点30分前将[《2023年度“湖科之星”申报表》\(见附件\)电子档发邮箱 825731361@qq.com](#),不接受qq在线传输,同时将纸质版交学工处教育管理科张德硕,逾期不予受理。

2. 不接受学生个人报送材料。

3. 各院要严格把关申报材料,若发现申报者出现“材料不真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等情况,则直接剔除评选,不另行通知。

4. 《2022-2023 学年“湖科之星”申报表》中“主要荣誉”、“事迹简介”、“证明材料”等所述的时间均为2022-2023 学年期间。

以上工作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

附件：2022-2023 学年“湖科之星”申报表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022-2023 学年“湖科之星”申报表

姓名		申报类型		个人一寸证件照
学院		年级		
性别		班级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QQ 号		
主要荣誉	(请按照时间顺序, 用宋体五号字体)			
事迹简介	(要说明个人事迹和成果, 1500 字以内, 宋体五号字体, 请加页附证明材料)			
学院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 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报类型包括励志之星、奉献之星、文艺之星、科研之星、学习之星、双创之星、体育之星、团体之星，申报人仅限报一种类型。

2. “主要荣誉”、“事迹简介”、“证明材料”等所述的时间均为 2022-2023 学年期间。

下附证明材料电子版：

